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思政办函〔2024〕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省高校 思想政治工作示范培训计划的公告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党委教育工委，各高等学校：

现将《2024年度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示范培训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要求，围绕2024年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总体部署，以省级示范培训为牵引，健全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分级分层分类全员培训体系，切实提升新质思政工作能力，引导全省高校思政工作队伍以时代新人铸魂工程为抓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工程，努力答好教育强国强省建设核心课题。

二、培训时间

2024年4月至12月。

三、培训对象

市（州）党委教育工委宣传部门负责人同志，高校宣传、学工、研工部门负责人同志，高校二级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组织书记，专职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统筹大中小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组织部分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代表参加培训。

参加培训学员需具备以下条件：（一）参训人员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二）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本职工作，业务能力强，育人水平高，工作业绩好，身体健康，能够完成研修培训任务。（三）近年来未参加过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举办的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培训、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等相同层次培训。

四、培训要求

（一）承担2024年度示范培训任务的高校，应按照培训主题、时间等要求，合理制定培训方案。突出政治培训和能力提升，加强培训核心课程体系建设。严格遵守有关培训纪律财务规定，要认真做好培训总结推广工作。各示范培训班具体要求，由承办高校另行通知。

（二）学员参加培训期间，不承担所在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会议、出差、考察及其他工作任务。原则上不得请假，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需履行审批手续并记入本人培训档案。无故请假未获批准或早退擅自不参加培训的学员，不得再次选派参加省级以上举办的各类培训。

(三)各单位要加强派出学员管理,督促学员严肃培训纪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并要求学员做好培训内容校内转化培训工作。各地各高校可制定本地本校培训方案,应保证本地本校思政工作队伍培训全覆盖。

联系人:安永德,电话:027-87320651,87328331,邮箱:
hbswjygw@163.com

附件:2024年湖北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示范培训计划



附件

2024年湖北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示范培训计划

(按培训时间列表)

序号	时间 (计划)	项目 编号	内容	时间 (天)	规模 (人)	承办单位
1	4月	24SZ01	市州党委教育工委、高校宣传工作培训	3	148	武汉科技大学、武汉大学
2	4月	24SZ02	高校党委学工部长、研工部长培训	3	131	湖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
3	4月	24SZ03	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培训	3	131	武汉轻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
4	5月	24SZ04	高校学生工作骨干能力提升研修 (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组织负责同志)(第一期)	7	131	湖北大学、华中师范大学
5	7月	24SZ05	高校新任辅导员适岗履职能力培训	7	262	武汉工程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6	7月	24SZ06	高校学生工作骨干暑期社会实践研修	7	45	湖北大学
7	7月	24SZ07	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暑期社会实践研修(第一期)	7	45	湖北工业大学
8	7月	24SZ08	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暑期社会实践研修(第二期)	7	45	湖北工业大学
9	7月	24SZ09	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暑期社会实践研修(第三期)	7	45	湖北工业大学
10	7月	24SZ10	高校心理健康教育骨干社会实践研修	7	45	武汉纺织大学
11	8月	24SZ11	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	7	262	湖北经济学院、武汉大学
12	9月	24SZ12	“形势与政策”课教师培训	4	131	武汉工程大学、武汉理工大学
13	10月	24SZ13	高校民族团结教育工作骨干能力提升培训 (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	7	100	三峡大学
14	11月	24SZ14	高校学生工作骨干能力提升研修 (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组织负责同志)(第二期)	7	131	湖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
15	12月	24SZ15	高校社科/科技管理工作培训	3	262	湖北大学